

#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学函〔2023〕24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持续推进全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提升高校和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甘教学函〔2022〕2号），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2024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7号）等规定，聚焦提升高校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教师就业指导能力和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等，重点围绕高校就业平台建设、就业市场与就业岗位开拓、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就业创业工作研究等进行谋划申报。

项目主要分四类。**第一类：**“省级就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活动”项目，按照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内谋划申报，主要用于省级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行业类（学科专业）就业联盟、重点区域就业促进项目等。已申报实施过 300 万元项目的高校，不再重复申报。**第二类：**“院校就业平台建设和就业活动”项目，按照项目资金 40 万元、30 万元两个层次谋划申报，主要用于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建设、校级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宏志助航计划”省级配套项目（限基地高校申报）等。**第三类：**“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按照项目资金 5 万元谋划申报，主要针对提升就业创业一线教师和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小型就业创业实践活动、就业创业难点问题研究、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开发、就业创业专项调研等。**第四类：**“自筹资金项目”，省教育厅立项，项目资金由学校自筹，项目申报时要明确项目资金来源。

省属高校可申报全部四类项目；部（委）属高校和市（企业、高校）属院校只可申报第四类项目（自筹资金项目）。

## 二、申报方式

请各高校将学校项目申报报告（1 份，附项目申报汇总表、资金支付进度证明、项目公示截图）、申报书（2 份）及电子版（附件 2、附件 3 的 PDF 版，附件 2 以学校全名+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附件 3 以项目名称命名，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和申报人姓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1509 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评审方式

第一类“省级就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活动”项目、第二类“院校就业平台建设和就业活动”项目采取匿名方式评审和现场答辩的方式确定。第三类“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第四类“自筹资金项目”采取匿名方式评审确定。

### 四、有关要求

(一) 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9人，其中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鼓励以学生为主申报项目，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一线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

1. “省级就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活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学校领导，具体项目实施由学校就业创业部门负责。

2. “院校就业平台建设和就业活动”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学校就业或创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由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校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校级就业或创业部门具体支持和监督(具体参照附件4)。

3. “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学校一线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就业创业指导教师。近三年内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就业赛事的教师，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就业指导 and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培训证书的教师优先。申报就业创业“金课建设”项目的负责人，要求从事就业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2门);申报“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项目的负责人，要求参与学生就业个体咨询服务年限不少于1年。

(二) 请各高校根据就业工作实际情况推荐项目：第一类“省级就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活动”项目不多于1个(不含全省统筹规划项目)。第二类“院校就业平台建设和就业活动”项目不多于5个(包含“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项目,不含全省统筹规划项目)。第三类“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原则上不多于6个。第四类“自筹项目”原则上不多于6个。要明确项目推荐顺序。推荐项目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曾参与申报同类项目又无故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截至申报时间,2022年度所立项目经费整体支出未达到95%的学校不予安排新的项目;2023年度所立项目经费整体支出未达到85%的学校不予安排新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证明作为附件在申报报告中上报。

(四) 各校要严格把关,已在其他单位、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单位所有项目申报资格,并全省通报。

(五) 各高校要确定学校就业部门或创业部门为本校项目的校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推动实施、考核验收、结项等工作。2024年所有项目须于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 为规范项目申报,特制定了项目申报指南供参考,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指南。

(七) 申报书格式要求:标题宋体四号,正文仿宋 GB2312 小四,表格文字仿宋 GB2312 五号。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严把审核关，推荐项目须经学校会议研究、公示，对配套经费和自筹经费要保证资金来源，对立项项目要加强跟踪了解，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切实通过实施项目促进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支持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本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卢永峰 金茜茜

联系电话：0931-8589530

- 附件：1. 项目申报汇总表（按类别排名）  
2. 项目申报书模板（申报版）  
3. 项目申报书模板（评审版）  
4. 甘肃省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工作室申报要求  
5. 项目申报指南



(依申请公开)